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500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19
3.2 其他环保设施	19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6.1 监测分析方法	26
6.2 监测仪器	26
6.3 质量控制措施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监测内容	28
7.2 废气监测内容	28

7.3 噪声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8.2 验收监测结果.....	30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4
9.2 验收监测结果.....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9.4 建议.....	35
附图及附件.....	3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2~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7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05 月）；

(2) 《关于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建 [2023] 81 第 0262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

	<p>(3)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 排口</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450mg/L</td> </tr> <tr> <td>SS</td> <td>25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5mg/L</td> </tr> <tr> <td>TN</td> <td>45mg/L</td> </tr> <tr> <td>TP</td> <td>6mg/L</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 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td> <td>COD</td> <td>5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6）*mg/L</td> </tr> <tr> <td>TP</td> <td>0.5mg/L</td> </tr> <tr> <td>TN</td> <td>12（15）mg/L</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10mg/L</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粗磨、精磨、精雕过程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总 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4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TP	6mg/L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总 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4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TP	6mg/L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及级别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要求。危废固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1.8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29	0	229	229	
	生活污水	COD	0.103	0	0.103	0.103
		SS	0.0573	0	0.0573	0.0573
		氨氮	0.00802	0	0.00802	0.00802

		总磷	0.00137	0	0.00137	0.00137
		总氮	0.0103	0	0.0103	0.0103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77	0	0.00677	0.00677
固废		一般固废	1.1	1.1	0	/
		危险固废	0.05	0.05	0	/
		生活垃圾	1.43	1.43	0	/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本项目租赁江苏环湖宏顺彩钢泡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形成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262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BRX3261N001W。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本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一层；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实际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86 天，年运行 3432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5%；实际总投资为 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3.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环湖宏顺彩钢泡塑有限公司 1425m² 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一层，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地楼上为苏州荣恒纺织品有限公司，耐素龙精密滤机（常熟）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环湖宏顺彩钢泡塑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常青冲压件厂，南侧为东科布业厂房。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陶瓷结构件生产线	陶瓷结构件	60000 套/年	60000 套/年	3432 小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900m ²	一层东部
	办公区	50m ²	50m ²	一层西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²	30m ²	一层西北部
	液体原料仓库	10m ²	10m ²	一层东北部
	成品仓库	40m ²	40m ²	一层西北部
	一般固废仓库	35m ²	35m ²	位于一层西北部，定期收集外售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一层西北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5m ²	办公区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	/

公用工程	给水		辆运输 自来水 294t/a	辆运输 自来水 294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29t/a	生活污水 229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7 万 kW·h/a	7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组织废气	精磨、粗磨、精雕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A）	隔声量≥20dB（A）	不变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点 35m ²	一般固废存放点 35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危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点 10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94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组分/规格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陶瓷板	60000 件	60000 件	6×81×200mm、21×200×200、21×140×140、15×110×110、Φ37×132、Φ39×137、Φ5×125、Φ50×46、Φ35×Φ24×50；氧化铝、水分、二氧化硅，氮化物，硼化物。	车运
2	切削液	0.8t/a	0.8t/a	三乙胺≤8%、聚氯季胺 0.1-1%	车运
3	润滑油	0.4t/a	0.4t/a	高精炼基础油和高效能添加剂	车运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1	精雕机	40	40	/	/
2	精密平面磨床	8	8	/	/
3	精密平面大水磨床	6	8	+2	新增 2 台
4	内外圆磨床	1	1	/	/

5	冲子机	2	2	/	/
6	无心磨	1	1	/	/
7	空压机	1	1	/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包装机械和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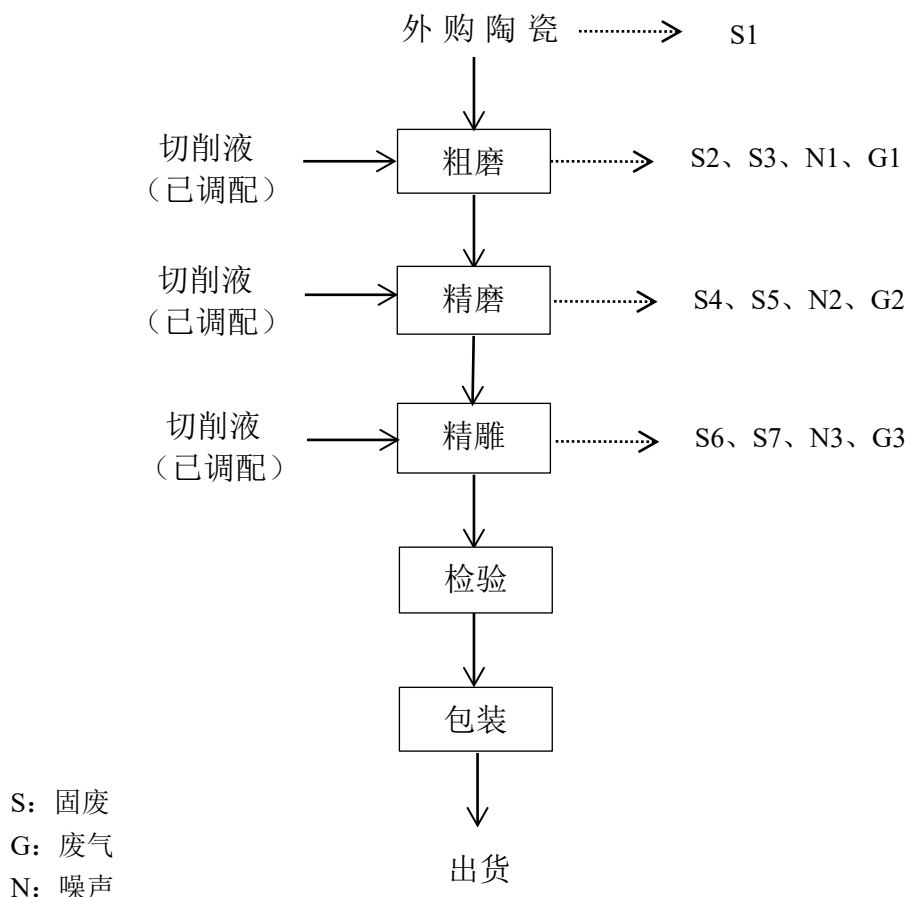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陶瓷板: 产生废包装纸箱 S1。

粗磨: 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在不同规格型号的半封闭工作的湿式磨床进行切割、打磨，得到不同规格尺寸的陶瓷件。边打磨边用水（调配后的切削液）湿润陶瓷件，使得磨粉直接进入水中，不产生粉尘。打磨过程中与工件接触为左右游走的方式，接触时间很短，工件温度略微升高至 20~30℃，有微量切削液挥发成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陶瓷边角料 S2、磨粉 S3、有机废气 G1 和机械噪声 N1。

精磨: 粗磨后的陶瓷件送入精密磨床进行更细致的结构打磨：开槽、切断、断层，

边打磨边用水（调配后的切削液）湿润陶瓷件，使得磨粉直接进入水中，不产生粉尘。精密磨床与工件接触时间很短，工件温度略微升高至 20~30℃，有微量切削液挥发成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陶瓷边角料 S4、磨粉 S5、有机废气 G2 和机械噪声 N2。

精雕 半封闭状态下工作的精雕机对切割好的陶瓷件按照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精细雕刻，精雕机边工作边用水（调配后的切削液）润湿陶瓷件，使得磨粉直接进入水中，不产生粉尘。精密磨床与工件接触时间很短，工件温度略微升高至 20~30℃，有微量切削液挥发成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6）、磨粉 S7、有机废气 G3 和机械噪声（N3）。

为防止刀具磨损，半封闭磨床加工时会定期添加切削液进行降温 and 润滑，同时湿式的加工环境，使得物料粉直接进入介质中，不产生粉尘。切削液使用前需要提前按 1:10 比例调配。调配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补充新的切削液和干净自来水，机加工过程中温度达到 20~30℃，使得微量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需用特殊滤袋将磨粉滤出，统一收集外售。磨床运行时，润滑油从密闭油箱自动打入机器，起到保养润滑作用。

检验包装 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尺寸、规格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出货，不合格品回收再次利用，该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286 天，生活用水量为 286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229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SS，水质简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2) 湿式磨床机加工用水

磨床机加工工段将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配比稀释，用于冷却、润滑磨床机和加工件，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自来水和切削液。当废水中杂质较多时，利用特殊滤袋将杂质与水分离，沥干后的杂质收集外售，去除杂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切削液年用量为 0.8t/a，则粗磨、精磨、精雕工段磨床用水约 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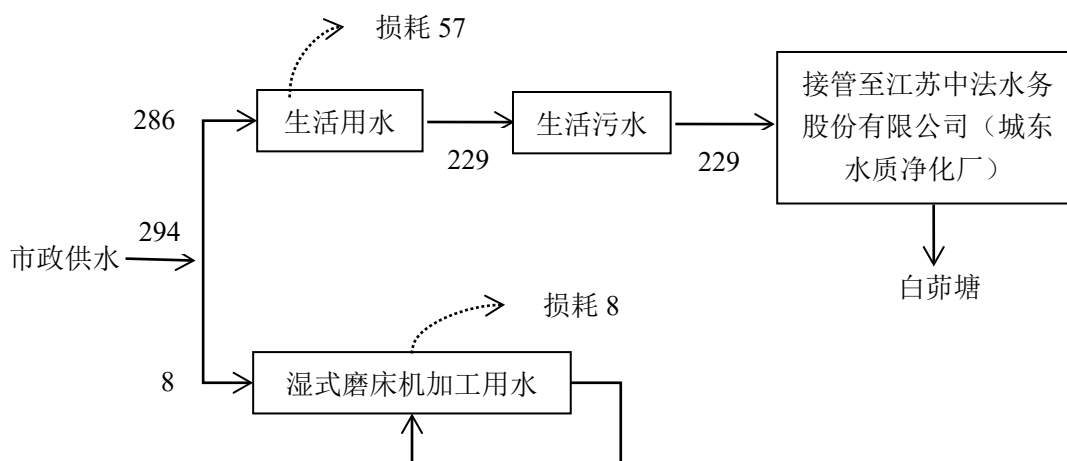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收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	化粪池收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

	总磷、总氮		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	-------	--	-----------------	--	-----------------

3.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粗磨、精磨、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进行降温 and 润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雕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6dB（A）之间。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密封储存，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35m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固废暂存场所见下图。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量 (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 (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纸箱	固态	购入陶瓷板	纸箱	一般固体废物	04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	废陶瓷边角料	固态	粗磨、精磨、精雕	陶瓷		77	1		1	
3	磨粉及边角料	固态	粗磨、精磨、精雕	陶瓷、滤袋		77				
4	生活垃圾	固	日常生活	/	/	99	1.4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3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5	废切削液桶	固	粗磨、精磨、精雕	废铁、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润滑油桶	固	粗磨、精磨、精雕	废铁、油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下表 4-1：

表:4-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实际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为陶瓷结构件，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规模
2.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本项目年生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生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4.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年生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藏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5.本项目仓储设施（储藏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未增加。
6.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6.本项目新增 2 台精密平面大水磨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量增加。	
地点	地点
7.项目重新选址	7.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一层，厂址未发生变动。
8.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8.本项目在原厂址内未有调整。
9.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9.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10.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加大。	10.本项目厂外管线路由无调整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影响或加大环境风险。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11.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以下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1.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任何调整，不涉及燃料使用。
1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2.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1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13.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

<p>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化。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置。</p>
<p>1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后排入白茆河。</p>
<p>1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5.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p>
<p>1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6.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p>
<p>1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8.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总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无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环湖宏顺彩钢泡塑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的 1425 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73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为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措施对大气污染进行防治，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粗磨、精磨、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污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限值标准。

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④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装置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固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生产陶瓷结构件，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规定，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⑥土壤：本项目主要为陶瓷结构件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⑦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泄露以及燃烧发生火灾对周围影响，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0.00677t/a 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29t/a，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处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1、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厂区四周植造树木、灌木绿化带，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4、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262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3〕81 第 0262 号）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河。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仅用电生产，不设置燃煤炉（窑）。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严格按照要求储存、管理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装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该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目标。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文件通知要求。</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报告编制完成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7	<p>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排口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属于多家企业共用排污口，已通知并持续督促房东安装环保标志牌。</p>
8	<p>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按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6.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设备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1
	分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滴定管	50ml	A-3-1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752Nplus/L6S	A-1-006/037/04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废气	气相色谱仪	HF-900	A-1-03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2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6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5

6.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门窗处	G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N2		
	厂界西外 1m	▲N3		
	厂界北外 1m	▲N4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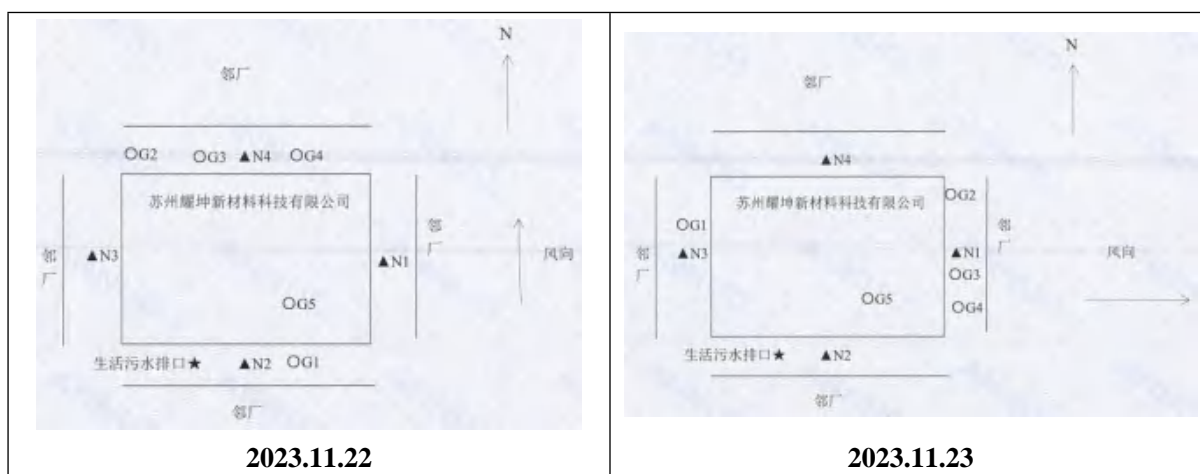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陶瓷结构件	11.22	60000 件	60000 件	286	210 套	190 套	90
	11.23					185 套	9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11.22	pH 值	8.4	8.3	8.4	8.3	8.3-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81	183	185	183	450	达标
		悬浮物	68	73	77	69	72	250	达标
		氨氮	32.3	31.6	33.1	32.2	32.3	35	达标
		总磷	5.81	5.63	5.80	5.60	5.78	6	达标
		总氮	38.4	39.7	37.6	39.3	38.8	45	达标
	11.23	pH 值	8.5	8.4	8.5	8.4	8.4-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73	188	179	179	450	达标
		悬浮物	65	63	71	74	68	250	达标
		氨氮	32.2	31.4	31.7	30.7	31.5	35	达标
		总磷	5.16	4.94	5.05	5.13	5.07	6	达标
		总氮	37.6	38.1	39.8	40.6	39.0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均值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54	0.57	0.56	1.0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9	0.98	1.06			
		厂界下风向 G3	1.02	0.97	1.03			
		厂界下风向 G4	0.95	1.05	1.07			
		厂房门外 1 米处 G5	1.27	1.30	1.27	1.28	6	达标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57	0.51	0.48	1.1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0	0.93	1.11			
		厂界下风向 G3	0.87	1.06	0.99			
		厂界下风向 G4	1.02	0.94	0.99			
		厂房门外 1 米处 G5	1.27	1.25	1.28	1.27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11.22		2023.11.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60	50	60	49
N2	厂界南外 1m	61	51	58	48
N3	厂界西外 1m	58	49	61	50
N4	厂界北外 1m	59	48	59	49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8.3.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29	181	0.0414	0.103	达标
	悬浮物		70	0.0160	0.0573	达标
	氨氮		31.9	0.00731	0.00802	达标
	总磷		5.43	0.00124	0.00137	达标
	总氮		38.9	0.00891	0.0103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8.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2.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有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 均收集外售处置; 危险

废物有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均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 35m² 一般固废仓库，10m²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5%。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有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均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

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35m² 一般固废仓库，10m²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许可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